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身份证件号	J1330011000000000000016	
		住址		联系电话	15555555555	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/	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，王强驾驶冀T70001重型自卸货车因超限超载被涑水县交警大队在涑水县水北路口查处，移交到涑水县交通运输局停车场综合执法站，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经停车场综合执法站执法人员董二、董本林、李洪泽检查发现该车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加高车厢，但该车加高车厢后并未造成严重事故，并且立即将车辆恢复了原状。有现场笔录、王强的陈述、勘验笔录、冀T70001号车的道路运输证和车辆照片等证据证实，当事人声明放弃听证的权利，表示无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壹万五千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保定银行涑水支行，账号1308230000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现场缴纳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